

聖經中的大祭司

文／恩沛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耶穌是長遠活著，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，可以永遠替信徒祈求。凡靠著祂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

一. 前言

神常透過祭司和先知與人溝通。祭司的身分是世襲的，只有亞倫的後裔方可擔任。而先知是神呼召的，來自社會不同的階層。祭司可以同時被神揀選為先知；但先知若不是亞倫的後裔，不可能成為祭司。

大祭司是以色列最高的宗教領袖，和所有祭司一樣，只有亞倫的後裔方可擔任。他供職的時候要穿上聖服，就是胸牌、以弗得、外袍、內袍、冠冕、腰帶。大祭司進聖所時，要將決斷胸牌，帶在胸前；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（出二八6-30）。「烏陵和土明」是兩件聖物，是大祭司求問神所使用的工具（撒上二八6；拉二63；尼七65）。究竟祭司制度是在何時設立？大祭司的職責與規範為何？被擄前大祭司的家譜為何？為什麼耶穌不是亞倫的後裔，卻可以成為永恆的大祭司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祭司制度的背景

獻祭是敬拜的中心，是人向神表達崇敬的心意。獻祭要獻上供物，代表內心的感恩。人藉由獻祭能與神相交，獻血祭也有贖罪的功效。

在祭司制度設立以前，聖經中早就有獻祭的記載。例如在《創世記》中，亞當的長子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獻給神，而次子亞伯則拿頭生的羊獻

給神（創四1-4）；又如當神用洪水毀滅世界，卻拯救挪亞一家人，挪亞為了感恩，就拿各類潔淨的牲畜獻在壇上為燔祭（創八20）；再如神與亞伯蘭立約時，亞伯蘭取了牛羊來獻給神（創十五9-10）。這些都是以家庭為單位，由一家之主充當祭司，代表家人與神建立關係。

當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來到曠野時，神建立了祭司制度。當宗教發展成為國家宗教時，須要有專業的祭司來執行獻祭的工作。大祭司就是祭司的領袖，而第一位神所設立的大祭司是亞倫（利二一10）。在摩西五經中，希伯來文「大祭司」這詞只出現兩次（民三五25、28），而在《約書亞記》中則出現一次（書二十6）。有時，聖經用「受膏的祭司」（利四3、5、16，六22）、「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」（民三32）來描述大祭司。

三. 大祭司的職責與規範

1. 職責

祭司的職責是要傳達神的話語（撒上十四36-46），將神的律法教導百姓（申三三10），主持獻祭的工作（申三三10），在會幕或聖殿工作（民三38），審定禮儀上的潔淨與不潔淨（利十五31，十三1-8），並為百姓祝福（民六22-27）。

大祭司除了上述工作外，還要親自執行贖罪日的獻祭工作。每年七月初十日，是贖罪日，百姓要禁食，甚麼工都不可做。在這日大祭司要為百姓贖罪，使他們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大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，在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，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贖罪（利十六29-34）。在所有百姓當中，只有大祭司一人，在贖罪日當天，可以進入「至聖所」一次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人是有罪的，隨便進入至聖所，會遭受神的懲罰。

2. 規範

聖所是神居住的地方，應保持最潔淨的狀態。祭司在聖所服事神，是歸神為聖的，因此要保持潔淨，不可以沾染自己，以免聖潔的神不再居住其中。律法對大祭司在聖潔上的規範有許多，茲舉例簡略說明如下：

(1) 觸摸死屍方面

律法規定凡觸摸死屍的人將成為不潔淨，大祭司應最潔淨，所以連自己父母去世，也不可以挨近死屍（利二一10-11）。祭司不可以挨近死屍，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（利二一2-3）。百姓摸死屍要隔離在營外（民五2），他要不潔淨七天，要用除污穢的水洗淨（民十九11-12）。

(2) 婚姻方面

祭司必須在婚姻上要追求聖潔。一般祭司不可娶妓女、被污的女人、被休的婦人為妻（利二一7）；而大祭司的要求更嚴格，只能娶處女為妻，不可娶寡婦、被休的婦人、被污為妓的女人（利二一13-14）。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的，如此可以保持後裔的聖潔。

(3) 吃聖物方面

祭司身上有污穢，要遠離聖物，免得褻瀆神的聖名，被神剪除。亞倫的後裔，凡長大麻瘋的，或是有漏症的，都不可吃聖物，直等他潔淨了，然後才可以吃聖物（利二二1-9）。

四. 被擄前大祭司的家譜

大祭司是世襲的，只有亞倫後裔中的長子方有繼承權（出二八41；民三2-3）。因為被擄前大祭司的家譜較為單純，以下的論述僅限縮在被擄前。在《歷代志上》第六章中記載亞倫的家譜，亞倫有四個兒子：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。因為拿答、亞比戶在西奈的曠野向神獻凡火的時候，就死在神面前；因他們沒有後裔，就由三子以利亞撒繼任。以利亞撒生非尼哈；非尼哈生亞比書；亞比書生布基；布基生烏西；烏西生西拉希雅；西拉希雅生米拉約；米拉約生亞瑪利雅；亞瑪利雅生亞希突；亞希突生撒督；撒督生亞希瑪斯；亞希瑪斯生

亞撒利雅；亞撒利雅生約哈難；約哈難生亞撒利雅；亞撒利雅生亞瑪利雅；亞瑪利雅生亞希突；亞希突生撒督；撒督生沙龍；沙龍生希勒家；希勒家生亞撒利雅；亞撒利雅生西萊雅；西萊雅生約薩答。當神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，這約薩答也被擄去（代上六1-15）。

在上述亞倫的家譜中，有部分的大祭司不是由三子「以利亞撒」後裔中的長子接任，其中包括西拉希雅、米拉約、亞瑪利雅、亞希突；而是由四子「以他瑪」後裔中的長子接任，其中包括以利、亞希突、亞希亞（撒上十四3）、亞希米勒、亞比亞他（王上二35；可二26）。其實聖經中記載，只要是亞倫的後裔都有分於大祭司的職分。但在百姓淫亂的事件中，「以利亞撒」的兒子非尼哈將行淫的人殺死，以神的忌邪為心，因此神應許說：「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。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；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，為以色列人贖罪。」（民二五12-13）。因此一般人認為，只有三子「以利亞撒」後裔中的長子，也就是撒督的後裔，方可繼承大祭司的職分。事實上，就肉體而言，非尼哈的後裔並未永遠當大祭司。所以神的應許是屬靈的預表，也就是指耶穌要永遠當大祭司。

在掃羅王追殺大衛的期間，大祭司亞希米勒為大衛求問神，又給他食物，並給他殺

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。掃羅王就殺了亞希米勒的全家，只有一個兒子，名叫亞比亞他，手裡拿著以弗得，逃到大衛那裡（撒上二二10-20）。後來大衛立亞比亞他作大祭司（撒上三十七-8）。

亞多尼雅是所羅門同父異母的兄長，他想自立為王，祭司亞比亞他就順從他，幫助他；但祭司撒督卻不願順從他（王上一七-8）。當所羅門當王以後，因為祭司亞比亞他有恩於他的父親大衛，所以就不將亞比亞他殺死，只是革除他大祭司的職分（王上二二六-二七）。這就應驗了神對以利家的咒詛：「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；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；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。」（撒上二三五）。「忠心的祭司」不是指撒母耳，他雖然是利未的後裔，卻不是亞倫的後裔（代上六二七），因此無法成為大祭司；而是指撒督的家族，他們是亞倫的後裔，可以成為大祭司。後來所羅門王就立撒督為大祭司，代替了亞比亞他（王上二三五）。自此以後，「以利亞撒」的後裔，也就是「撒督」的子孫，一直在聖殿中擔任大祭司，直到主前587年聖殿被毀之時。因為以色列人走迷離開神的時候，撒督的子孫仍看守神的聖所。他們親近神、事奉神，並且侍立在神面前，將脂油與血獻給神，從未背棄過神（結四四一五，四八一一）。

五. 耶穌是大祭司

1. 耶穌是大祭司

按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也就是舊約律法的規定，只有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，方能成為祭司，其職位是世代相襲的（出二八1；來七11）。耶穌不是利未支派，而是猶大支派。祂之所以能成為大祭司，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因為祂沒有利未支派血統的關係；乃是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，不照亞倫的體系（來七11）。麥基洗德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（創十四一八-二〇；來七一-一一）。耶穌為祭司，不是照亞倫的體系，這是屬人的體系；而是照麥基洗德的體系，這是屬神的兒子的體系，因為耶穌是神的兒子（來一2，四14）。神立耶穌為承受萬有的，也藉著祂創造諸世界，祂洗淨了世人的罪孽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（來一2-3）。所以耶穌是在天上的聖所履行大祭司的職事，可以叫禮拜的人能夠完全；而亞倫體系的祭司是在地上的會幕事奉，無法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（來九9-14）。

2. 耶穌是更尊榮的大祭司

耶穌能成為大祭司，是按照麥基洗德的體系，不是照亞倫的體系；所以祂比亞倫更加尊榮，是最後和完全的大祭司，茲簡略說明如下。

(1) 生命不同

耶穌與麥基洗德一樣，是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。耶穌成為大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律法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（來七16）。「無窮」的希臘文意思是不能毀壞的、不朽的，指沒有止境的生命大能。耶穌可以成為祭司，乃是建基在不朽的生命大能上，也就是祂擁有永遠常存的生命。耶穌是長遠活著，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，可以永遠替信徒祈求。凡靠著祂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而亞倫體系的大祭司，是有父，有母，有族譜，有生之始，有命之終，所以無法擁有永遠常存的生命。他們的數目雖然很多，但因為有死阻隔，所以不能長久活著，祭司職任是暫時性的，會經常更換，所以無法永遠替信徒祈求（來七23-25）。

(2) 位分不同

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，祂的體系超越過亞倫的體系，茲說明如下。首先，麥基洗德接受亞伯拉罕的什一奉獻。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麥基洗德就迎接他，亞伯拉罕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通常位分大的要接受位分小的捐獻。其次，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。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麥基洗德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通常位分大的要給位分小的祝福。所以麥基

洗德的位分比亞伯拉罕、以及他的子孫利未支派還要大，祂的體系超越過亞倫的體系（來七2-10）。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是神起誓立的；神起了誓，決不後悔。祂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既然耶穌是神起誓立為祭司的，而亞倫體系的祭司是世襲的，不是神起誓立的，所以耶穌比亞倫體系的祭司更美（詩一一〇4；來七20-22）。

(3) 品德不同

耶穌是聖潔、無罪的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。祂只一次將自己的身體獻上，就永遠成全了救贖的工作，可以使我們赦罪，能夠成為聖潔（來七26-28）。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就能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16，十19）。而亞倫體系的大祭司，是不聖潔的、有罪的、軟弱的，因此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贖罪（來七26-28，十10-14）。所以大祭司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是心中恐懼戰兢，因為怕犯罪而遭受神的擊殺。

(4) 功效不同

舊約的祭司制度，無法完成救贖的大工，不能使人得到完全，所以神將它廢掉了。舊約的獻祭制度，無法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，否則獻祭的事早就已經止住了。因此獻祭只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

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（來十1-4）。神為了完成救贖的大工，可以使人得到完全，因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體系，不照亞倫的體系（來七11、18-19）。我們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流出寶血，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10-14）。

六. 結語

舊約的律法設置大祭司為事奉的人，並且使用牛羊的血來獻祭，但卻無法為百姓帶來真正的救贖。神是慈愛的，祂差遣獨生子耶穌基督，為我們成為永恆的大祭司，又以自己無罪的身體成為祭物，為我們獻在十字架上，全新的救恩已經實現了。我們的罪孽不但得到赦免，而且成為聖潔，可以坦然而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隨時可以向神禱告，可以得著神的憐恤、恩惠，和幫助。

我們既然有一位大祭司——耶穌基督來治理神的家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；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；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；並且不可停止聚會，因為主來的日子臨近了。我們必須忍耐，使我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，也就是進入更美的天國（來十19-36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v. 2, Mich.: W.B. Eerdmans, 1992.
2. List of High Priests of Israel, From Wikipedia, 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List_of_High_Priests_of_Israel, 2012年7月17日擷取。
3. 房志榮，〈聖經舊約與新約中的祭司〉，《神學論集》第87期，1991。
4. 李保羅，《列王記》（卷一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
5. 蘇穎智，《希伯來書——完全的救主與全備的救恩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
